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北京立方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方”或“本所”）接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的委托，担任晨鸣纸业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于 1994 年 8 月 4 日颁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160 号）、国务院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颁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18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公告（证监会公告〔2012〕4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项目方案与晨鸣纸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出具，并不对涉及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项目而编制的法定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证据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项目方案概述

根据晨鸣纸业编制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方案”或“方案”），晨鸣纸业拟申请将其已发行的 706,385,266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变更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本项目方案要点如下：

1. 本方案不涉及发行新股事宜，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股数不变，晨鸣纸业不存在境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仅系上市股票类别从 B 股转换成 H 股，不涉及任何股份认购行为，亦不存在以外币认购 H 股的情形。
2. 为充分保护 B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实施本方案，公司将安排第三方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原持有公司 B 股股份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选择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 B 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并保留至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其继续持有的 B 股股份性质将变更为 H 股。
3.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5）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不予生效或终止的情形。
4. 若申报期结束后未出现将导致现金选择权不予实施的情况，现金选择权将进行清算交收。即于申报期内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东将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
5. 公司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实施本项目的法律分析

本所认为：

1.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189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前款所称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本项目方案是将晨鸣纸业 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已合并）核准后可以实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 号）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可自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请”。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160 号)第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本规定所称境外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票，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转让”。第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根据本项目方案，晨鸣纸业 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股数不变，晨鸣纸业不存在境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仅系上市股票类别从 B 股转换成 H 股，不涉及任何股份认购行为，亦不存在以外币认购 H 股的情形。本项目方案实施完成后，晨鸣纸业的 B 股将转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项目方案的实施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1〕22 号)第八条规定“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

根据本项目方案，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 B 股股东持有的 B 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名义持有人代表全体 B 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开立 H 股账户，并托管公司 H 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本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境内居民个人将其所持有的晨鸣纸业 B 股向境外转托管的情形，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八条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的规定。

4.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5）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不生效或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方案中，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如实披露上述不予实施的情形。公司股东可经现场或网络投票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对本项目方案及其实施所享有的知情权、重大决策权并未受到限制。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项目方案出具独立意见，并将征集委托投票权。

因此，本项目方案有关现金选择权设置、申报及实施未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于公司设定的义务，也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以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之情形。

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方案属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且涉及 B 股和 H 股股东的重大权益。因此，本项目方案尚需经晨鸣纸业依法召开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项目方案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境内法律而言，本项目方案内容及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项目方案的实施尚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谢冠斌

经办律师

刘思典

杨奕辰

2021年 1月 29 日